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办发〔2019〕4号），文件精神，重新制定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机构名称、隶属关系、机构规格、职责任务、内设机构、编制数额、领导职数、人员结构、经费形式和单位类别规定。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全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销售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统计报表。

（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住房保障方面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指导协调、审核、发放工作。

（三）负责镇内租赁房屋的普查、登记、备案、档案建立及档案更新服务工作。

（四）负责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的备案、监督、服务工作。

（六）住房信息服务。

(七) 负责停车场内停放车辆的服务。

(八) 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8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

综合办公室、商品房管理股(加挂商品房销售监管中心牌子)、住房保障办公室、租赁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所、房屋中介股、信息中心、停车场、内设机构规格均为正股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51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7 人，离退休 62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1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减少）0 人，事业编制减少 3 人，原因为退休 3 人导致在职人员减少。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第三部分：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50.71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55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38 万元，同比增加 17%。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7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6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8.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16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65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0.7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38 万元，同比增加 17%。增加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及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增加所以预算收入增加。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50.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71 万元。与上年预算 504.33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7.6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增加；项目支出 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 48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12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650.71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542.71 万元；专项收入 60 万元；政府住房收入 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7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4.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9.1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50.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50.71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552.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8.38 万元，同比增加 17%。其中：

1、2120101 城乡社区管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4.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39.46 万元增加 15.26 万元，增加 4.49%。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变动调整相对应出各项支出增加。

2、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8.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5.97 万元减少 2.8 万元，下降 7.78%。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退休人员相对应此项支出减少。

3、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4.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4.9 万元增加 29.15 万元，增加 83.52%。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作退休人员增加相对应此项支出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4.0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3.38 万元增加 0.63 万元，

增加 1.18%。增加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增加相对应此项支出增加。

6、221010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48 万元未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 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此项用于维修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因维修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此项未有变化。

7、221010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去年此项未单独列支，无对比数。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30.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1.16 万元减少 0.35 万元，下降 1.12%。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员退休 3 人相对应此项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50.71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4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45 万元、津贴补贴 126.79 万元、奖金 25.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31.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1.9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4.72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64.05 万元、生活补助 0.9 万元、医疗费补助 19.73 万元、奖励金 0.04 万元。

4、项目支出 108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650.71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53.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8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7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0.67 万元、离退休费 64.0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 万。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办

公费 2 万元、邮电费 1.1 万元、印刷费 1.4 万元、差旅费 0.3 万元、维修（护）费 3 万元、劳务费 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53.11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27.15万元，共有车辆2台，价值29.7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2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专用设备6件，价值1.58万元，其他资产价值194.65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 万元。项目为：公（廉）租房项目 43.68 万元、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60 万元、临时工工资项目 4.32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住房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